

# 麦盖提县“5·28”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 调查报告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22 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概况.....        | 2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2 |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2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2 |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 （五）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 3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4 |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4 |
| （二）事故报告情况.....       | 4 |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5 |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
| （五）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5 |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6 |
| （一）人员伤亡情况.....       | 6 |
| （二）直接经济损失.....       | 6 |
| 四、事故现场情况与技术分析.....   | 6 |
|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8 |
| （一）事故直接原因.....       | 8 |
| （二）事故间接原因.....       | 8 |
| （三）事故性质认定.....       | 9 |

六、有关责任单位及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

    （一）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9

    （一）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9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免于追究人员.....10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0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分建议.....12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五）对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4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2026年5月28日17时45分许，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新疆金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小麦制粉车间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2026年5月29日，麦盖提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工会、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麦盖提县“5·28”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组建后，书面致函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邀请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现场勘验、人员询问、证据核对、事故责任研判等全部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期间，检察院工作人员全程列席调查组所有工作会议，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工作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技术核查、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等方式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组织流程完全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法定要求。经调查认定，麦盖提县“5·28”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是一起因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冒险作业，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现场安全管理失控，发包单位未履行统一协调管

理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概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518U74A，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大学南路8号12号楼1单元10层1021号。经营范围包含工业工程设计、专业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安装与维修、专用设备及电气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等，具备本次粮油设备安装施工的对应业务资质。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78KRGW3T，注册及经营地址位于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涵盖食品加工生产、谷物磨制、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食用油加工销售、粮油制品销售等业务。作为本次施工项目的发包方，依法承担项目发包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统筹监管、隐患督促整改等主体责任。

###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6日，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日加工400吨小麦制粉车间工艺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项目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技术服务工作。

该项目厂房于2020年7月16日立项建设，总建筑面积7000

m<sup>2</sup>，其中面粉生产车间、麸皮仓各 1000 m<sup>2</sup>，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 1200 m<sup>2</sup>，施工地点位于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阿某。

经调查组核查，甲乙双方仅签订工程施工主合同，未单独签订安全生产专项管理协议，合同条款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控标准、隐患排查整改分工、高危作业监管及应急处置权责等核心安全内容，导致项目安全管理边界模糊、责任划分缺失，从项目源头埋下重大制度性安全隐患。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高处、吊运作业专项操作规程，未落实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高处作业专项培训，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未办理高处作业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无专职安全员监护，未落实作业前风险告知及安全技术交底，且在园区管委会单独通知的情况下，该企业负责人拒不参加园区组织的古尔邦节前安全生产会议，园区管委会先后于 4 月 20 日和 5 月 2 日下发两份隐患整改告知书，该企业只整改个别简易问题，没有彻底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 **（五）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死者李某，男，身份证号：XXX，2026 年 3 月入职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入职后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工伤保险，同年 4 月 15 日进驻麦盖提施工现场，从事设备安装、高处吊运辅助作业。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7日，涉事两家企业为抢抓施工工期、追赶项目进度，置重要节日期间关于暂停高危作业的通知于不顾，擅自开展高危施工作业。5月28日17时45分许，安装队队长李某安排李某等4名临时作业人员，在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制粉车间三楼设备吊运孔洞临边区域，开展圆管绞龙配件吊运安装作业。作业人员先行在一楼完成配件绳索捆绑固定作业后，前往三楼无防护孔洞临边作业面，配合起重设备开展配件吊运施工。吊运过程中，因配件摆放角度偏移、就位位置偏差，需现场人工调整。死者李某手持起重设备遥控器，违规站立于三楼（高度10.55米）无防护孔洞临边危险边缘，抬头观察配件吊运状态时向前迈步，不慎踏空从10.55米高处直接坠落至一楼地面，当场出现头部、耳部大量出血，伤情极其危重。

### **（二）事故报告情况**

本次事故发生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17时45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上报企业现场负责人，并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核查发现后于18时11分向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接报后，立即核实现场人员受伤情况，并同步上报县委、政府及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并派人赴现场查看事故情况。5月28日19时38分，李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5月28日17时45分许，李某从高处坠落，现场人员立即上报现场负责人，并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管理人员立即停止安装作业，所有人员撤离现场。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开展心电监测等抢救措施，并将李某送往麦盖提县人民医院进行全力抢救，5月28日19时38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调查组全面核查，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请求救援，医疗救护力量及时抵达并开展处置，上报事故未超出1小时法定上报时限，不构成事故迟报。在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金域公司等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档案、记录及其他证据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有计划、有组织地故意隐瞒事故不报；未发现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转移证据的情形；亦未发现相关人员瞒报事故或指使、串通他人瞒报的行为。综上所述，相关单位不存在瞒报事故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不适用提请地区行署提级调查程序。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一是李某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仅能完成拨打急救电话、停止作业撤离现场等基础操作、缺乏高处坠落伤者先期急救的专业常识，无法开展规范的现场救护处置，未能为后续专业救治争取黄金时间。二是项目现场虽具备基础的应急响应机制，但未配备止血包扎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日常未组织高处坠落专项应急演练，现场人员无法实施有效的初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 **（五）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5月28日17时45分许，李某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17时57分许，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后，立即开展心电监测等抢救措施，并将李某送往麦盖提县人民医院全力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赶赴医院，并第一时间联系死者家属，落实食宿保障，多次开展沟通安抚，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未引发不稳定问题，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整体平稳。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李某，男，身份证号：XXX，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临时作业人员，因高处坠落重伤，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调查组全面核查，本次事故产生的丧葬抚恤、工亡赔偿、事故处置及维稳善后等直接经济损失共计约120万元。

## **四、事故现场情况与技术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全面勘验、技术核查及复盘研判，本次事故现场存在结构性重大安全隐患，作业流程全面违规，具体问题如下：

1.事故作业高度10.55米，属于法定二级高处作业，作业点位吊运设备孔洞临边未设置防护护栏、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无

任何防坠落防护设施，存在永久性结构性致命安全隐患，作业现场完全不具备高危施工安全条件。

2.本次高处吊运交叉作业未办理高处作业审批票、未开展事前风险辨识、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无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典型的“四无”违规作业。

3.作业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监护，无人管控临边作业重大安全风险，节日期间高危作业处于完全失控状态。

4.作业人员仅佩戴安全帽，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形同虚设。

5.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前期排查出的8条安全隐患（含本次事故点位孔洞临边防护缺失重大隐患），仅登记存档，未落实跟踪督办、整改复核、销号清零等闭环管理，隐患长期未跟进处置，导致在古尔邦节节日施工期间引发安全事故。

##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物的不安全状态：**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制粉车间三楼吊运孔洞临边，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规范设置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高处作业防坠落硬件防护设施完全缺失，作业现场不具备高处施工安全条件，为古尔邦节期间事故发生提供了核心客观诱因。

**2.人的不安全行为：**死者李某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资质，未接受正规高处作业专项安全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自我防护能力严重不足。在无防护孔洞临边高危区域作业，未系挂安全

带、未落实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疏忽大意迈步踏空坠落，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人为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责任悬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高处吊运作业专项操作规程，未落实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高处作业专项培训，未办理高处作业审批手续，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作业，作业现场无专职安全员监护，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存在以包代管问题，未履行发包项目统一协调、现场安全管控法定职责，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对园区排查发现的孔洞临边重大安全隐患未跟踪督促闭环整改。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28”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是一起因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冒险作业、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现场安全管理失控、发包单位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六、有关责任单位及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是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二是未落实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高处作业

专项培训，无培训台账及考核记录；三是未为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未签订劳动合同；四是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管理台账；五是作业现场无监护人员，未监督从业人员规范佩戴劳保用品；六是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作业。

**（二）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是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职责，未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统一协调、管理；二是未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职责，未安排专人监管项目施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只有口头提示，没有督促整改，没有相关整改台账；三是明知施工现场存在孔洞临边无防护等重大隐患，未督促承包方设置防护设施、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四是对园区检查发现的 8 条安全隐患（含事故点位）未督促整改闭环。

**（三）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一是工作督导流于形式，4 月 27 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5 月 25 日古尔邦节专项安全生产会议，仅通过微信通知企业参会，在企业无故缺席的情况下，未开展督促整改，导致节日安全部署落空。二是隐患排查整治走过场，2026 年 4 月 20 日、5 月 2 日两次开展安全检查，累计排查出 8 条安全隐患（含事故点位重大隐患），存在只排查、不督办、不整改、不销号的问题，隐患闭环治理机制形同虚设。三是属地监管存在盲区，2026 年园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未覆盖涉事企业，导致企业长期处于漏管、失管状态，节日值守、日常巡查职责落实不到位。

##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男，汉族，群众，1976年11月出生，生前系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临时工。因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存在无证作业、违规站立临边高危区域、未规范佩戴使用劳保用品等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梁某**，男，汉族，群众，1973年10月出生，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混乱，用工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控等工作全面失守，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1]</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sup>规定，建议由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李某某**，男，汉族，群众，1975年5月出生，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管理严重失职，未落实岗前培训、作业审批、现场监护及隐患整改工作，

---

[1]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放任高危作业重大风险，对事故发生负直接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3]</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sup>[4]</sup>规定，建议由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阿某，男，维吾尔族，群众，1976年4月出生，新疆金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包方直接主管人员。**未落实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签订专项安全管理协议，未统筹管控承包方施工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监管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5]</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6]</sup>的规定，建议由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分建议**

**1.吾某，男，维吾尔族，中共党员，1988年9月出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岗位职责

---

[3]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不到位，日常巡检未全覆盖涉事施工点位，对违规高处作业行为管控不力。建议移交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处理。

**2. 张某**，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 年 1 月出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作为园区安全生产直接分管责任人，未落实园区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制度，对项目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失管失察，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及时排查整治临边防护缺失、作业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关键性安全隐患。建议移交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处理。

**3. 胡某**，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 11 月出生，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落实园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园区日常安全检查、隐患闭环销号、企业安全会议参会督导、在建项目施工安全巡查工作安排不实、督办不严，对排查发现的 8 项隐患未跟踪整改，导致该企业节日期间带险违规施工。建议移交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处理。

**4. 刘某**，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 3 月出生，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作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统筹园区安全生产部署、节假日安全管控、隐患治理统筹工作履职不力，对园区企业隐患排查整改督办、项目外包施工安全监管、古尔邦节高危作业管控统筹缺位。建议移交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处理。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郑州粮信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事故主要责任单位，①**

未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高处作业专项安全操作规程；②未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死者及现场全部 4 名作业人员均无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资质，违规开展 10.55 米二级高处施工作业；③危险高处作业未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监护；④未有效监督从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7]</sup>、第四十三条<sup>[8]</sup>、第四十五条<sup>[9]</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0]</sup>的规定，建议由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新疆金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项目交付施工后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开展统一协调、常态化安全检查；对园区多次排查出的车间三楼孔洞无防护重大安全隐患，未督促承包方落实整改闭环，发包环节安全监管全面缺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建议由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

---

[7]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8]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9]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行政处罚。

### **（五）对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节日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督导不力，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会议制度落实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整治不闭环、监管工作走过场；企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节假日高危作业提级管控落实不到位，存在企业漏管、失管问题。责成麦盖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压实承包方整改责任，全面规范施工安全全流程管理。**

一是严格特种作业刚性管控。全面排查梳理高处作业、起重作业人员资质，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管理台账，常态化开展资质核验，坚决清零无证上岗、违规作业问题，所有高危作业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依规作业、全程可控。二是健全常态化教育培训体系。全覆盖落实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实操培训、高处作业专项安全培训，规范留存培训课件、签到记录、考核资料、影像台账，实现安全教育培训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三是完善标准化安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高处及吊运作业专项操作规程，建立标准化安全管理台账，细化作业标准、管控流程、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制度落地执行。四是规范用工及保险管理。立即完成所有务工人员劳动合同补签工作，依法实现员工工伤保险全覆盖，彻底整治临时用工无序管理、违法用工问题，规范企业用工管理体系。五是强化施工现场

**刚性管控。**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票审批制度，坚持“无票不施工、隐患不作业”；对所有临边、洞口标准化加装防护栏、张贴醒目安全警示标识；高危作业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驻场监护，强制监督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保用品，从严整治违章作业行为。**六是健全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机制。**编制完善高处坠落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现场人员自救互救能力。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法规，严明报送纪律，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行为。

## **（二）压实发包方主体责任，从严规范发包项目安全管理。**

**一是规范发包安全管控流程。**所有外包施工、技改维修项目必须单独签订安全生产专项管理协议，精准界定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现场管控权限、隐患整改责任，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统一监管、统一考核。**二是落实项目驻场监管制度。**每个外包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驻场盯守，重点排查高处临边、起重吊运、洞口作业等高危作业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发现违章作业、带险施工等行为立即制止，坚决责令停工整改。**三是健全隐患闭环清零机制。**建立企业常态化自查自纠台账，对各级督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清单化、销号式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复查责任人，确保隐患整改 100% 闭环清零。**四是深化常态化警示教育。**以本次古尔邦节“5·28”亡人事故为反面典型教材，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全体作业人员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深入学习高处作业安全规范，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全面提升全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履职能

力。

**（三）压实园区属地管理责任，筑牢节假日安全生产监管防线。**一是健全会议督导追责机制。完善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会议考勤、约谈、通报、追责制度，对无故缺席安全会议、拒不落实安全部署、整改落实不力的企业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安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二是规范隐患闭环治理工作。彻底整治“重排查、轻整改、重痕迹、轻实效”的形式主义问题，针对高处作业、外包施工、设备技改等高危领域加大巡查频次，构建“排查—交办—督办—复查—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三是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分片包联、定岗定责、责任到人，重点紧盯小微企业、外包施工项目、节日不停工企业，建立节假日高危作业提前报备制度，从源头预判、管控增量安全风险。四是常态化开展培训警示工作。定期组织园区企业开展高处作业、起重作业安全实操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倒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夯实园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